

附件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金融机构间供应链金融信息共享合作，防范供应链金融业务发票重复融资风险，根据《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第10号）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是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以下简称清算总中心）建设的专门服务于供应链金融行业的数字化综合平台，主要包括电子信用证功能、福费廷功能、电子保函功能、电子保理功能及发票登记查询功能等。

第三条 清算总中心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供应链金融平台）的参与者（以下简称参与者）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发票登记查询”业务是指，金融机构办理供应链金融、贸易融资或交易银行等业务时，将从客户处取得的发票通过数字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各业务功能完成发票票面信息与批注信息（以下简称发票信息）的登记、作废与查询的行为。

第五条 清算总中心建设“发票登记查询功能”的数据库，

负责推广和管理“发票登记查询功能”，制定相关制度。

第二章 登记、作废与查询

第六条 参与者登记或查询发票信息时，应当先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或通过其他途径查询发票真伪，对于经查验真实有效的发票应当遵照下列规则完成发票要素登记录入或查询录入：

（一）发票种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的，登记票面记载的“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和“开具金额（不含税）”；如为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种类登记为“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登记票面记载的“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和“开具金额（不含税）”。“发票代码”栏位填写 12 个 0。

（二）发票种类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登记票面记载的“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和“校验码后 6 位”；如为数电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种类登记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登记票面记载的“发票号码”和“开票日期”。“发票代码”栏位填写 12 个 0，“校验码后 6 位”栏位填写 6 个 0。

（三）发票种类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登记票面记载的“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和“不含税价”；

（四）发票种类为“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登记票面记载的“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和“车价合计”；

(五) 发票种类为“其他发票”的，登记票面记载的“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开票日期”和“开具金额”。

第七条 参与者登记发票信息时，应同时登记发票批注信息，包括“批注机构编号”、“批注机构名称”、“批注日期”和“批注描述”。

“批注描述”应避免涉及商业秘密。

第八条 参与者发现本机构登记的发票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作废发票信息：

- (一) 发票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的；
- (二) 发票已经在税控系统注销的；
- (三) 与发票相关的业务被中止或取消办理的。

第九条 参与者办理以电子发票作为交单单据的国内信用证业务的，应在收单之日起5个营业日内，遵照《关于明确国内信用证项下电子发票交单有关规则的公告》有关要求完成发票信息登记。

第十条 参与者办理供应链金融、贸易融资、交易银行等业务时从客户处取得发票的，可以使用发票信息查询功能查询是否有其他参与者已经登记过发票信息。

查询结果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 (一) 查询结果显示“未使用”的，表明没有参与者使用该发票在供应链金融平台办理过业务，或进行过发票信息登记；
- (二) 查询结果显示“已使用”，并反馈相应批注信息的，

表明已经有参与者使用该发票在供应链金融平台中办理过业务，或进行过发票信息登记。

第十一条 发票信息查询结果基于所有参与者登记的发票信息（包括批注信息），仅作为参与者判断发票是否被重复使用的参考信息，参与者使用发票信息查询功能查询时，应自行核查发票信息（包括批注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判断发票被使用情况。

第三章 责任与义务

第十二条 参与者使用“发票登记查询功能”，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以及供应链金融平台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参与者办理发票信息登记业务应取得开票单位的事先书面授权，清算总中心有权要求参与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四条 参与者使用发票信息登记功能完成登记，并不代表清算总中心已经核查或已经认可发票信息。参与者办理发票信息登记业务应保证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恶意登记虚假信息；
- （二）明知发票信息与真实情况不符仍进行登记；

(三) 违法违规开展业务，并登记发票信息；

(四) 利用发票信息登记功能传输、散播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国家法律规定、损害他人利益等信息。

参与者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参与者承担；若参与者的违法违规行为给清算总中心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参与者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参与者办理发票信息查询业务，应基于实际业务需要查询与自身业务相关的发票，并且应对获取的查询信息加强隐私保护、维护数据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窃取他人信息为目的，或使用不正当手段查询非自身业务相关的发票；

(二) 向无关的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参与者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该参与者承担；若参与者的违法违规行为给清算总中心或第三方造成损失，参与者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清算总中心应当保障业务功能正常运转，在出现系统故障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清算总中心解释和修订。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银清发〔2021〕72号中《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供应链金融发票登记查询业务规则（试行）》同时废止。